

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之
一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彭俊凱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 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附表一之一、第 5 條及施工品管內容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三大公會）偕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台灣建築中心）討論取得一致共識後送營建署彙辦，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 相關公會如就「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其他條文有修正意見亦可提出，請三大公會及台灣建築中心一併討論後送營建署彙辦。

案由二、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相關文字修正內容，請業務單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再做文字確認後隨會議紀錄送與會單位。
- 二、 因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原條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配合修正文字及調整項次。
- 三、 上開第 9、11、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案由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對於條文修正後，已申請評估案件適用法規標準案。

決議：採甲案，依申請人申請評估當時之評估標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p> <p>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p> <p>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p> <p>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 <p>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p> <p>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p> <p>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p> <p>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p> | <p>一、因增訂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內容，爰本條文第三項配合作文字修正。</p> <p>二、明訂住宅性能評估評估機構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之評估機構，爰將原條文第二項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項次惟第三項。</p> |

| | | |
|---|---|--|
| <p>之一，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限制：</p> <p>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p> <p>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p> <p><u>依前二項指定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之住宅性能</u>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p> | <p>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p> <p>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p> <p>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p> <p>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p> | |
|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經教育部審查合格</u>，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p> <p>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p> |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經教育部審查合格</u>，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p> <p>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p> | <p>一、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未規範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評估人員資格，比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評估人員資格，爰增訂本條文字新增為第四項。</p> <p>二、原條文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p> |

| | | |
|--|--|--|
| <p>(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p> <p>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p> <p>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執行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p> <p><u>第九條第二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除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u></p> <p><u>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u></p> <p><u>二、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u></p> | <p>(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p> <p>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p> <p>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p> | |
|--|--|--|

| | | |
|---|--|--|
| <p><u>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之評估人員證明文件。</u></p> | | |
| <p>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p> <p>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四、依第九條第三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p> <p>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p> <p>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p> | <p>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p> <p>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四、依第九條第三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p> <p>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p> <p>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p> <p>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p> | <p>因增訂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內容，爰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配合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p> <p>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p> <p>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p> | <p>書。</p> <p>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p> <p>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p> | |
|---|--|--|